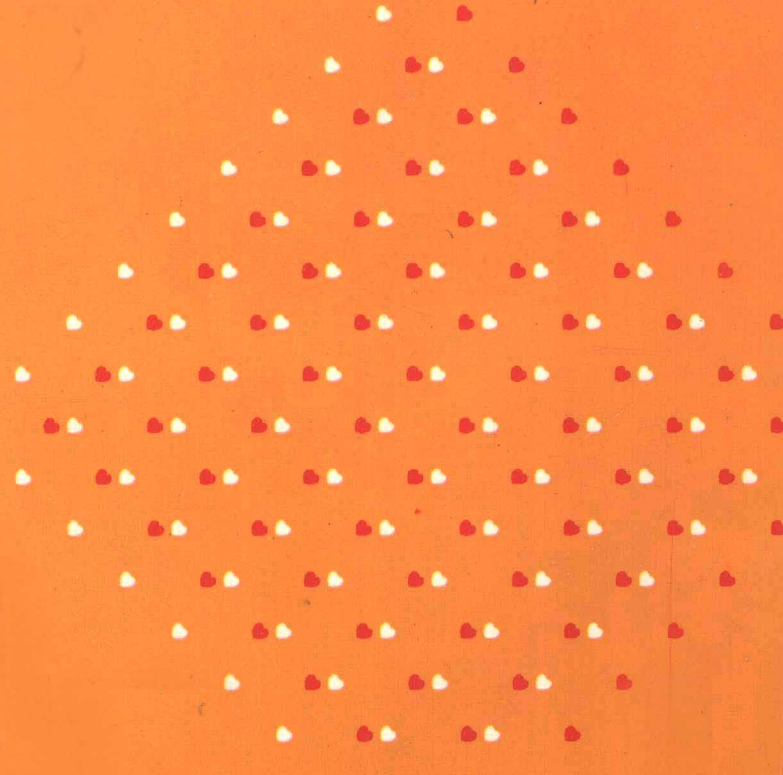


血浓于水

——父训子益与父子亲情

张兆凯 侯力 / 主编 朱和平 / 著



岳麓书社

张兆凯 侯力 / 主编 朱和平 / 著

岳麓书社

血浓于水

——父训子益与父子亲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血浓于水:父训子益与父子亲情/朱和平著. —长沙:
岳麓书社, 2000

ISBN 7-80665-069-5

I. 血… II. 朱… III. ①家庭教育-研究-中国-古代
②亲子关系-研究-中国-古代 IV. D6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71359 号

责任编辑 管巧灵

封面设计 黄 朝

血浓于水

——父训子益与父子亲情

朱和平 著

岳麓书社出版发行(长沙市河西新民路 10 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长沙市宏发印刷厂印刷

2000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7.75

字数:180,000 印数:1-1,000

ISBN7-80665-069-5
G·217 定价:12.5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调换

厂址:长沙市雨花路 170 号 邮编:410007

总 序

中国自古以礼义之邦著称于世，所谓礼义即指伦理道德而言。古代的伦理道德，与当时的社会构成是分不开的，而中国的传统社会实以家族的血缘纽带为重要联系，故伦理道德都反映出这一点。

从宋到清，近千年以来，中国的读书人都念《四书》、《五经》。《四书》之第一种就是《大学》。《大学》本来是《小戴礼记》内的一篇，经宋代学者程、朱等的提倡，成为士子必读之书。朱子《大学章句》开宗明义便引程子云：“《大学》，礼氏之遗书，而初学入德之门也。”据称《大学》有三纲领、八条目，三纲领是“明明德”、“亲（新）民”和“止于至善”，八条目则是格物、致知、企心、诚意、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修身是个人的修养，治国、平天下是社会的作为，介乎其间关键地位的，乃是齐家。对家族地位的这种强调，形成中国传统文化思想的一个核心环节。

《大学》的上述内容，渊源有自。朱子说：《大学》有经有传，经的部分“盖孔子之言而曾子述之”，传的部分“则曾子之意而门人记之也”。根据各种传世儒学文献，特别是近年出土的有关简帛佚书考察，朱子的说法应该讲是对的。其实重视家族本是中国上古以来就存在的。商代的甲骨文，西周的金文，都可以看出祖先崇拜于社会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对天神地祇的祭祀反而不那样普见。直到明末清初，西方来的耶稣会传教士们还不

得不辩论中国的祖先崇拜对于他们传来的宗教会有怎样的作用，企图禁止教徒的祖先崇拜，导致传教的失败。

家族是中国传统社会的基本细胞，在一定意义上可称为缩小了的社会，甚至世界。过去人们拜的牌位上写“天地君亲师”，“亲”竟随于天地君上之后，即由于此。个人在家族中的位置，规定了他一生整个过程的很大部分，逐出家门是对个人最严重的一种惩罚。因此，每一个人均有必要处理好亲子、夫妇、兄弟姊妹、妯娌以至朋友等等伦理关系。历史上，人们于此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提出了一系列道德准则。这些传统的家庭伦理道德，逐渐成为中国人传统精神面貌的组成部分。

由岳麓书社出版的这套《中国古代社会家庭伦理道德丛书》，作者分别来自湖南、河南等地方的高等院校。他们对中国传统伦理道德的形成演变做了细致深入的分析，并置于社会历史发展的大背景中研究考察，区别了其间的菁华与糟粕。全书有所肯定，亦有所否定，有理论概括，又有个案研究，使读者能够从多角度、多层面对传统伦理道德的性质、作用及其价值有比较全面的了解，我想必会得到广大读者的称许欢迎。

伦理道德问题的探讨，牵扯到很多学科，难度较大。目前这方面的研究还处于发轫阶段，有待更多学者倾注精力，从这样的视角看，《中国古代社会家庭伦理道德丛书》的出版也是可喜的尝试。

李学勤

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七日于北京

前 言

我国自古以来就有重视家庭的传统。几千年来，中国人把家庭的和睦视为幸福生活的象征，把血缘亲情当作最圣洁的感情。

古人还习惯于把家庭、国家、社会等观念彼此联系在一起。“家齐而后国治”的思想是古人对家庭稳定与社会治乱兴衰相互关系的深刻认识，而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则是古代仁人志士一辈子追求的人生目标。

家庭作为社会的细胞，集生产与消费为一体，因此说，家庭是一个缩小了的社会。家庭中的夫妇、父子、兄弟等构成了家庭生活中的基本关系。如何协调这些关系，古人提出了一系列伦理道德准则来予以规范，如夫妇互敬、父慈子孝、姑慈妇听、兄爱弟敬以及由此引出来的敬老尊贤、抚幼长善、孝亲敬友等一系列伦理道德要求，都是处理家庭关系的伦理准则。这些伦理准则，是中国古代伦理体系的基础，其他伦理准则几乎都可以从家庭伦理中找到依据。

至于朋友关系，它本属于人际关系的内容。而在中国古代，也被规范到社会伦理的范畴。儒家将朋友归之于五伦之列。《礼记·中庸》说：“天下之达道五，所以行之者三，曰：君臣也，父子也，夫妇也，昆弟也，朋友之交也。五者天下之达道也。”其“所以行之者三”，则为“知、仁、勇”。

中国传统的社会家庭伦理是中华民族在长期发展过程中逐渐凝聚起来的民族精神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已经深深植根于中国

人的文化和意识之中，它与一个人的精神面貌、社会的道德风尚、国家的安定团结、民族的兴衰发展都有极为密切的关系。因此，正确处理社会家庭伦理关系，无论对国家、民族，还是对家庭和个人都是至关重要的。可是，不可否认的事实是，在当前社会变革大潮的冲击下，社会家庭伦理关系受到了各个方面的挑战，诸如夫妻离异、兄弟反目、子女不赡养父母等家庭危机在一些家庭中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这些家庭危机不仅改变着人们的互动方式与伦理关系，也改变着人们的道德观念和价值取向，对我国目前正在进行的两个文明建设都将带来严重影响。因此，认真总结和挖掘古代社会家庭伦理道德中的合理因素，并依据现代的道德标准给予正确的诠释，无疑有助于社会风气的好转，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与物质文明建设也将大有裨益。

当然，在中国传统的社会家庭伦理道德体系中，也存在不少封建糟粕，如夫妻关系中的男尊女卑，父子关系中的家长制，朋友关系中的哥们义气等等，这些封建糟粕是需要认真批判与剔除的。

《中国古代社会家庭伦理道德丛书》首套五种，为夫妻关系、父子关系、母子关系、兄弟关系、朋友关系。该丛书以弘扬中国社会家庭传统伦理道德中的精华为宗旨，对社会家庭伦理道德中的渊源、演变及其实践过程都给予了翔实的阐述。对伦理中的合乎理性的内容，通过阐释与颂扬，使之得到升华与推进；对非理性的糟粕，则予以批判与剔除。因此，该书的特点是弘扬与批判共存，理论分析与个案研究互补，既避免了空洞的分析，又非单个事例的罗列。

本丛书以儒家经典与正史为依据，广撷野史、文集、笔记、诗赋、逸闻以及地下挖掘的材料。在文字上力求清新朴实，使该

丛书融理论性、可读性、实践性为一体，适应于各个层次的读者。

由于社会家庭伦理道德的体系精深博大，而编著者学识浅陋，难免挂一漏万。另外，对一些问题的理解也不尽正确，望专家学者予以赐正。

张兆凯 侯力

一九九八年四月

目 录

一、亲亲爱子·····	(1)
1. “天性”之道·····	(6)
2. 父为子纲 ·····	(16)
3. 嫡庶天壤 ·····	(20)
二、父慈子孝·····	(26)
1. 慈与严的嬗变 ·····	(27)
2. 源远流长的孝 ·····	(30)
3. 扭曲的灵魂 ·····	(33)
三、天道人权·····	(52)
1. 家无二尊 ·····	(58)
2. 责权相属 ·····	(71)
3. 厚德载物 ·····	(82)
四、父训子益·····	(88)
1. 读书做人 ·····	(89)
2. 德为教本 ·····	(93)
3. 六亲和睦 ·····	(96)
4. 勤俭持家 ·····	(99)
5. 继志述事 ·····	(102)
6. 悠悠名训 ·····	(109)
自谦照人，眷爱情深 ·····	(110)
为计深远，现身说法 ·····	(111)

不慕荣利，崇尚气节	(113)
孝敬仁义，百行之首	(114)
修身养德，明志致远	(115)
恭为德首，慎为行基	(116)
恬静寡欲，立志笃行	(116)
以清白遗子孙	(118)
爱而知恶，憎而知善	(118)
孝悌为基，恭默为本	(119)
知行前进，念之不昧	(121)
慈以润心，严以训品	(122)
7. 千古“慈父”	(123)
家礼不忘，孺子可教	(123)
两袖清风，匹绢情深	(124)
欲海无边，回头是岸	(126)
精诚所至，顽劣可教	(126)
爱知其恶，亲而离之	(127)
见微知著，未雨绸缪	(129)
俭入奢易，奢入俭难	(129)
小处入手，坏处思考	(131)
宽容为怀，由己达人	(133)
五、相得益彰，百代楷模	
——值得称颂的父子关系	(135)
1. 子承父业，万世留芳	(135)
2. 子继父志，满门忠烈	(141)
3. 父之灵和，子之神俊	(146)
4. 青出于蓝而胜于蓝	(150)

5. 耳提面命，心系国家	(156)
6. 父传子继，矢志医药	(161)
7. 因材施教，自立自强	(167)
8. 教无遗漏，恩爱有加	(172)
六、违礼背道，为人不齿	
——父子关系的异变	(179)
1. 父亲溺爱，儿子平庸	(179)
2. 教子无方，父子异道	(183)
3. 父子同道，奸邪互赏	(188)
4. 刚愎自用，子拂父意	(195)
5. 臭味相投，尔虞我诈	(202)
6. 同气相通，狼狈为奸	(209)
七、鉴古察今，慎思撷取	
——传统父子伦理关系及其当代意义	(217)
1. 百世成法，泽被当代	(217)
割不断的血缘与代际关系	(217)
值得弘扬的“父慈”伦理	(219)
必须扬弃的“子孝”观	(224)
2. 人间成规，万世皆聆	(229)
忍辱负重	(229)
心平气和	(232)
尊老爱幼	(233)
3. 流毒糟粕，不足为训	(236)

一、亲亲爱子

从第一个猿猴自树上下到地下，经过漫长的进化、发展，一直到我们今天这个五彩缤纷的社会，虽然有过乱婚制时代，人们知母不知父，但是，构成任何时代社会细胞的家庭，始终是组成社会的基层单位。而作为社会细胞的家庭，则是建立在两性关系及父母与子女关系基础上的，具有一定的自然性。

由两性关系及父母与子女关系所衍生的社会，彼此之间是紧密联系的。剪不断，理还乱，可以说谁也不清楚，也无法弄清楚其中的因果关系和来龙去脉。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纷繁现象，给人们最简单的理性认识，只是家庭不仅受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的制约，而且也受一定的社会政治制度和道德规范所规定。也许，正是基于这种现象，当我们踽踽于我们民族的历史长廊中，静心地领略我国古代社会大熔炉中形形色色人物漫步历史舞台，演奏充满欢乐、哀怨、幽愤的一幕幕史剧之余，会惊讶地发现——社会是家庭的张大，家庭是社会的浓缩。

无绪的思虑，留给人们的不应当只是浩叹，理性的觉悟和升华，最好是弄清楚我们的社会为什么会是这样，导致这一切的症结何在？

支撑几千年中国社会延续的中坚，莫过于使社会之舟幸免于覆没而又滞缓行进的小农经济结构。我们知道，在这种经济结构下的生产特点，却往往是一个大的男系家庭中包含着两个三个或更多个小男系家庭。具体地说，即是第一辈的父母及其子女是

一个家庭，女儿成人后嫁出，儿子成人后在家娶妻生子，又是一个或数个新家庭。这代的儿子长大后又要娶妻生子，于是出现了第三代的数个新家庭。这种情况如果不发生意外，可以延长到第四代或第五代。历史上倍受人们称道的所谓“五世同堂”，就是由五代组成的“复式家庭”。

自古以来被人们标榜的“五世同堂”“千丁共籍”也好，当代被人们传为佳话的“五好家庭”也罢，均具有一种不可缺少的关系，即父辈与子辈，这种关系虽然只是社会、家庭复杂人际关系中的一种，但它却是最重要的一种，离开了这种关系，家庭不成其家庭，社会不敢想像。

父辈与子辈之间的关系对一个家庭来说，最起码是决定一个家庭是否沿袭、衍生的原因，只知其母、不知其父的现象，若不是做母亲的生了不能报帐的子女，便别无缘由，父子之间这种关系，是与母子之间的血缘关系完全等同的，用血浓于水、舐犊之情等令人浮想连翩等词句来概括和形容，丝毫也不会视为过份！由血肉亲情所派生、肇始出来的父辈和子辈的关系，天然性地决定了他们之间的关系不可能等同于其他的关系。在这种关系之间，历史积淀了复杂的伦理道德，现实提出了迫切需要解决和重新思考的问题。

不知疲倦的历史老人，在经历了悠悠岁月的浪淘尽之后，终于留下了难以抹去的串串足迹。作为这足迹一部分的古代家庭伦理关系，清晰地镌刻在浩瀚的历史典籍之上，深深地铭记在人们心头，继承、阐扬……成为世代中国人民无法回避的问题。

如同我国灿烂辉煌文化那令人应接不暇一样，古代的家庭伦理关系也构建了一个庞大的体系，它以无比丰富的内容让我们感叹、自豪！让我们疑惑、不安！究竟这感叹、自豪和疑惑、不安

的精蕴存在于何处？撩拨了我们的心神，激荡了我们的心弦，促使我们去思索！

“众里寻她千百度”。原来在于古代家庭伦理关系以整个中国封建社会的政治、经济和道德为基础，其内容完全是为维护封建统治的需要。因此，中国古代家庭表现出了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家长制。每一个家庭都有一个家长，这个家长基本上都是男性，对于一个二代家庭来说，他就是父亲；三代家庭往往是作祖父的，四代家庭则往往为曾祖父。无论是父亲，还是祖父、曾祖父，他拥有家庭的一切大权，家庭成员一切都听从于他的支配和安排。家长有命令、指挥和监督全家人进行劳动的权力，有决定家庭财产和收入开支的权力，有决定、左右和干涉家庭中每一个人生活活动的权力。在这一点上，就连年轻人选择配偶也由家长来决定，即所谓的“父母之命，媒灼之言”是也。总之，在家庭中，除家长以外，一般地说，其他成员是无任何权力的。《礼记》说：“子妇无私货，无私蓄，无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分。”^①就多少反映了他们除了劳动义务之外，别无其它权力。

第二，男尊女卑。在我国封建社会中，重男轻女之风可以说随着历史车轮的滚滚向前而盛嚣尘上，“饿死小事，失节大事”的理学宣言，无数贞节牌坊的历史见证，映射着女性的辛酸和血泪史。女子从脱离娘胎的第一天起，在家庭中便开始受到歧视。据春秋时代朴素的歌声《诗经》记载：“乃生男子，载寝之床，载衣之裳，载弄之璋……乃生女子，载寝之地，载衣之裼，载弄之瓦。”大意是说，男子生下来可以睡到床上，佩以玉石，而女

^① 《礼记·内则第十二》。

子生下来却要放在床下旁边置之以砖瓦。男女之所以存在如此迥异的待遇，东汉女中豪杰班昭在《女诫》中作了这样一番饶有兴趣令人大觉回味的解释：“卧之床下，明其卑弱，主下人也。弄之瓦砖，明其习劳，主执勤也。”^① 追溯历史，在西周时期，即已开始强调在丈夫行为合乎道义的基础上，妻子要听从丈夫。战国时期，妻子听从丈夫的观念，已失去了前提条件。法家的著名代表人物韩非，公然宣扬“妻事夫”，乃“天下之常道”^②。到汉代，董仲舒又在理论上给韩非的话作了注脚，找到了一个令人无懈可击的理由。他在提出臭名昭著、祸害中国近二千年的“三纲”的同时，认为夫妇的基本原则是由“阴阳之道”决定的，在他看来，夫为阳，妻为阴，故夫与妻构成了主从关系。自此以后，夫妻关系变成统治与被统治、支配与被支配的关系。尤其是东汉章帝建初四年于白虎观会集群儒召开的那次大会，一锤定音，将董仲舒提出说教之后掀起和存在的“异端邪说”一扫而空，由章帝钦定，提出了“三从四德”这样一个后世妇女立身处世的道德标准，使束缚妇女的框框架架至此搭就完毕。在这个框架范围内，妇女的自由、权力全部寄托在男子身上。

第三，严格的等级界限。不仅在父子、夫妇、男女之间有严格的等级界限，而且在长幼之间也有等级界限，强调长幼有序、兄友弟恭、不能乱伦。长者要爱幼，幼者要敬长。正如孟子所云：“亲亲，仁也；长长，父也。”^③ 所谓“亲亲”，就是要亲爱与自己血缘关系的家长亲属；所谓“长长”，就是要敬爱比自己

① 见《全上古秦汉三国六朝文》。

② 《韩非子·忠孝》。

③ 《孟子·尽心下》。

年长的人。早在西周时期，统治阶级便认识到了“亲亲”和“敬长”的重要性，把它视为治理天下、保持社会稳定的必要条件。儒家的创始人孔子也极力提倡“亲亲”，在他的“爱有差等”的思想中，“亲亲”是最根本的原则之一。随后，儒家的光大者亚圣孟子则把亲亲敬长提到了更高的高度，他认为“事亲”是成就大事之本，因而也是至高无上的大事。如果每一个人都能亲其亲，长其长，天下就会太平。孟子在孔子思想的基础上，对“敬长”思想进行了发挥。认为敬爱长上本身就是行“义”的表现，提出了“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①这一著名思想。儒家的经典著作《礼记》更是重视“亲亲敬上”，把“亲亲敬上”作为“人道”之本和治理天下的基本条件。认为“亲亲”是沟通“礼”和“泛爱众”，是实现“爱有差等”的根本一环，是“仁”中的最大要事。由于自从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之后，儒家思想成为二千多年来中国封建社会的统治思想，因而儒家的“礼”、“仁”、“亲亲敬长”等思想，对中国长期的封建社会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

尽管中国封建社会的家庭关系由家长制、男尊女卑和等级制的种种规范维系着，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道德标准都服从于此，但是，在每一个家庭中，因各自所处的地位、权力、义务等不同，又构成了各种不同的关系，其中父子关系，不仅事关家道兴隆、上下和睦，而且还渗透社会，影响社会历史的发展进程，所以，如何建立和维护良好的父子关系受到历代封建统治者的重视，父子关系被称为人伦之公理。

^① 《孟子·滕文公下》。

1. “天性”之道

在一个家庭中，父子关系既不同于决定家庭存在前提的夫妻关系，也不同于家庭发展的兄弟关系，而是作为夫妻关系建立之后的自然产物和兄弟关系的决定者，一切都是在人们自觉的调变、改变中肇始、变化。这一调变过程，随着家庭的真正确立、社会的进化、文明之花的盛开，最终形成了调变这一关系的思想观念的形成，这便是号为社会伦理道德之宗的“五伦”。

“五伦”的产生和形成，是家庭关系存在的产物，是社会的需要。西周建立以后，姬姓统治者为了巩固其统治，建立了宗法制度。在这一制度下，每一个宗族中，分为大宗和小宗。具体到周王室来说，周王以嫡妻所生的长子继承王位，称为大宗，嫡妻所生的次子及妃妾所生之子是小宗。同姓诸侯对周王说是小宗，在他的封国内又因是以嫡长子世袭诸侯，所以又是大宗。大夫对诸侯说是小宗，但在他的采邑内，也是以嫡长子世袭大夫，又是大宗。这种利用血缘纽带跟封国制度的配合，并以此来团结同姓贵族的宗法制度，是目前我们所知最早利用父子关系维护社会运作的利器，它通过家庭关系上升到了社会政治关系。

从宗法制度中，我们不难看出，父子关系是这一制度的根本前提和条件。大宗与小宗完全由父子关系来决定，父子关系的这种神奇作用，使得它备受历代统治者和伦理学家关注、重视。早在宗法制度确立的西周时代，人们就已注意到个中奥妙，把父子关系看作是一种自然存在的社会现象。号为上古文献汇编的《尚书》中，就已多次出现了包括“父义”、“子孝”在内的“五教”道德规范。把“子”的不尽心事父及兄弟不友爱的所谓“不孝不